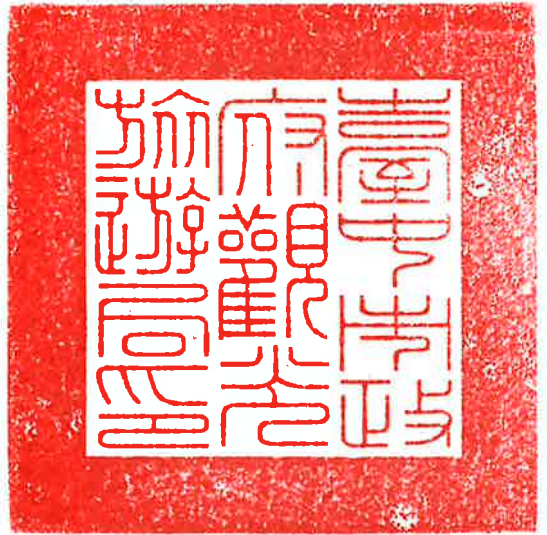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觀管字第115000609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催繳莊麗娟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應繳而未繳之行政罰鍰，請於公告生效後10日內繳納完畢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本局將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受處人莊麗娟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處分書之催繳通知因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，並刊登市府公報，自公報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之催繳通知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8215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局長陳美秀